

水利

2010.8.19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許嘉紋

電話：02-23565534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364@moi.gov.tw



36001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4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苗栗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苑港五號堤防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苑裡鎮苑裡段北勢小段169地號等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1632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4K0027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3月19日府水利字第1100053484號函、同年4月22日府地用字第1100076267號函及7月12日府地用字第110013065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8月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5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5-6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10/08/19



1100157549

MM10cc0811175513dd53ss35WA98M3KX

五、據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，本案工程已完工，請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內政部

裝

訂

線